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实验室 筛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我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按照《关于组织做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6〕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我厅拟组织各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检测实验室筛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要求，检测实验室须技术能力强、专业水平高、仪器设备齐全、管理严格规范，主要承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包括土壤、地下水）的制备和分析测试工作，以有国家或省（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为筛选基础。

二、筛选要求

（一）申请实验室需符合《通知》附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技术规定》中有关要求，在本次筛选中仅考虑土

壤和地下水，不再涉及农产品。

（二）申请实验室的检测能力范围至少涵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表 1 的 45 项监测指标，表 2 中的 40 项及表 1、2 以外的项目可根据实验室的技术能力进行选测。

（三）申请实验室应承诺优先安排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不接受或不及时完成相关业务的实验室，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以设区市为单位，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技术规定》，对申请实验室递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严格审核，做好实验室筛选把关工作。

（五）此次调查检测任务量较大，部分检测项目保存时限较短，建议各地综合考虑实验室实际可消化能力及实验室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等因素进行实验室筛选工作。

三、报送要求

请各地自行通过生态环境部官网（具体网址：http://www.mee.gov.cn/gkml/hbb/bgth/201612/t20161228_378789.htm）下载《通知》，严格审核把关，组织开展注册地在本辖区的检测实验室筛选工作，如有外省检测实验室申请，可一并进行筛选。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请各地将筛选结果正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材料接收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报送材料包括筛选名单（附件 1）及各实验室的“检测实验室计划检测项目和采用

的分析方法一览表”（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407室，邮编：210019。

附件：

- 1、各设区市检测实验室筛选名单
- 2、检测实验室计划检测项目和采用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联系人：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部 黄娟、唐梦涵，电话：025-69586596、68586598，soil@jshb.gov.cn；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顾晔，电话：025-86266122）

附件 1

XX 市检测实验室筛选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所在城市	邮寄地址	指定联系人	手机号	qq 号
1						
2						
3						
4						
5						
...						

单位（盖章）：

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检测实验室计划检测项目和采用的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领域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参考标准编号
1	土壤无机 污染物	总镉	GAAS 法 ICP-MS 法	GB/T 17141—1997 HJ 766-2015
		总汞		
				
2	土壤有机 污染物	多环芳烃	GC-MSD 法	HJ 805-2016
		挥发性有机物		
				
3	地下水无 机污染物	金属元素 (同土壤)	ICP-AES 法 ICP-MS 法 AFS 法	HJ 776-2015 HJ 700-2014 HJ 694-2014
		氟化物		
				
4	地下水有 机污染物	多环芳烃	GC-MSD 法	HJ 478-2009
		有机氯农药类	GC-MSD 法	HJ 699-2014
				

检测方法说明：
ICP-MS 等离子体质谱 ICP-AES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GAAS 石墨炉原子吸收 FAAS 火焰
原子吸收 AFS 原子荧光 GC-FID 气相色谱火焰光度 GC-MSD 气相色谱质谱
HRGC-HRMS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

注：检测实验室据实填写分析方法和参考标准编号。